附件

关于确定人民公园、中华公园为永久性

绿地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城市绿地管理，巩固现有绿化成果，助力衡水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和加快创建五星级公园工作，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《河北省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星级公园评定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人民公园、中华公园2处公园（总面积14.25公顷），确定为首批永久性绿地，实施永久性保护。

此决定公布实施后，即时向社会公布保护范围示意图、四至边界、坐标点位、保护面积，并在以上公园设置统一的标志牌和界碑（界牌）。

附件：衡水市永久性绿地清单及绿线图